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50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2、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同时发出。
- 3、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8月1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
- 4、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人,实到6人。
-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飞毛腿福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迈特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3000万人民币,设立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拟现金出资1200万元,持股40%。芜湖天量的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芯、电池包、配件以及相关的控制系统,包括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组、动力电池组、锂离子电池保护板、动力电池电箱、汽车动力电池电箱、储能动力电池箱及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项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上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议案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华讯方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满足电子商务业务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向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墨水屏、电子书包等产品,预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本次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交易有效。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同时担任华讯方舟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吕向东先生、张加祥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讯方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华讯方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下午15:30,会议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3)。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51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其他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
1、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大道98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成
注册资本:12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充电器、电池、通信器材、电子配件、家用电器、税控收款机、税控器及配套产品及皮革、皮革制品的加工;生产笔记本锂离子电池;生产蓝牙耳机等数字发声设备;生产网卡等常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通信终端产品的开发、审查;储能电池及其他类型电池、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开关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通讯电源、逆变器电源)、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计算机软、硬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软件、测试设备、电子计算机外围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售后服务。

2、深圳迈特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迈特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田街道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北深圳国际商会中心1005
法定代表人:范晓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实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3、深圳“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强

法律意见书: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上述各方均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出资各方现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9#F101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芯、配件以及相关的控制系统,包括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组、动力电池组、锂离子电池保护板、动力电池电箱、汽车动力电池电箱、储能动力电池箱及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项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上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芜湖天量上述基本信息以上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公司将在芜湖天量完成工商登记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
深圳“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1,100	36%
深圳迈特峰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50	5%
合计	3,000	100%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派转债” 公告编号:2015-045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部分成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拍卖概况
2015年7月1日,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以中介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起拍价,公开挂牌出售公司部分废旧机器设备,该事项详细内容(公告编号:2015-038、2015-039和2015-040)已于2015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与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签订了《资产交易委托合同》,委托产交所采取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该资产,拍卖标的资产按照预收专用设备为3%的包,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报请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审核备案,确定的挂牌起拍价格为1722万元。

按照产交所竞价流程,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31日17时为公司(公告编号:甘产交[2015]号),所有合格意向受让人于规定时间采取集中网络竞价方式参与竞拍。

二、资产拍卖结果
根据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竞价结果通知单》,标的包2号“传动设备”经产交所网络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河北旭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14万元。

标的包1号“纺纱设备”、标的包3号“染整后整理设备”和标的包4号“能源动力设备”因合格意向受让人未达到基本人数的规定而没有产生最终买受人。

2014年8月14日,收到公司与河北旭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盖章的《资产交易合同》文本,依据产权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交易主体将依据《竞价结果通知单》和《资产交易合同》履行职责并办理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相关事项
1、买受人经产交所网络竞拍的合规流程产生,与公司无经济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成功交易标的包2号价款714万元,交易完成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执行重整计划的范畴。
4、剩余挂牌的3个标的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进一步调研分析后重新召开挂牌交易程序,同时按照进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竞价结果通知单》
2、《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3、锂离子电池系统行业前景
公司通过投资设立芜湖天量涉锂产业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第一类 鼓励类“十九、轻工、16、锂离子电池、新型硫磺等新型锂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卷绕式、管式密封着电池等动力电池”的范畴。

锂离子电池主要分为消费类电池和动力电池,消费类电池主要用于传统3C产品和手机其他便携式电子产品,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和储能领域等。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一直保持相当高的增长速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动力电池的应用需求也日渐增强。作为未来汽车产业的核心,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受到了空前关注,已被各主要国家上升到了战略高度。

全球动力电池市场从2010年左右开始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而亦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总需求量为2013年达3.2Gwh,市场规模达23亿美元,2009-2013年间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183.5%和152.0%,市场规模占总体锂电池市场比例从接近零上升至16%;预计未来十年,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将继续迅猛增长,预计到2022年,总需求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54.9Gwh和267亿美元,未来十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分别为37.0%和31.6%,市场规模占比将迅速提升至63%左右。

2014年度我国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的累计销售74,763辆,较2013年增长3倍多,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十二五”规划》制定的目标,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虽然就目前来看完成这一目标还有很多挑战,但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渐升温的形式已不可阻挡,业内人士预测,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20万辆,动力电池市场的快速增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投入这一领域,行业内企业数也于2008年的10家增长到2014年的110家,预计2012年至2014上半年,国内动力电池相关产业投资规模已经超过500亿元人民币,累计2017年将超过800亿元。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和
公司尚未与各方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待正式的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延伸拓展产业链,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芜湖天量,涉锂锂电池系统领域,拓展更广阔的业务领域和市场,为公司未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52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华讯方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基本情况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融魔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魔方”)为满足电子商务业务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鉴于融魔方生产基地尚未完工,公司及融魔方将采取自主采购部分电子商务包件完成向下游交货的模式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公司及融魔方拟向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关联方”)销售电子墨水屏、电子书包等产品,预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本次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交易有效。

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同时担任华讯方舟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魔方拟与华讯方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和《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吕向东先生和张加祥女士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	0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零。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讯方舟共同投资设立了融魔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认缴2500万人民币,持股51%,华讯方舟以现金认缴2450万人民币,持股49%,融魔方已于2015年4月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雄
注册资本:2571.43万元
经营期限:2007年8月21日起至2017年8月21日止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779633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65865930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金属材料、半导体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移动电话机、金属材料、半导体的生产。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华讯方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光雄先生,吴光雄先生出资5,177.85万元,持有华讯方舟42.50%的股份。融魔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71.43万元,持有华讯方舟16.00%的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讯方舟总资产973,807.87万元,净资产78,816.54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1,408.88万元,净利润47,542.72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吕向阳先生同时担任华讯方舟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10.1.3的规定,华讯方舟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讯方舟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1,408.88万元,净利润47,542.72万元,关联方经营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该项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考虑公司所获取的优质采购渠道资源,并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与非关联方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暂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将根据关联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逐步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在电子商务及智慧教育体系形成产业链布局,公司主要负责电子商务硬件的采购,是产品提供商,位于产业链上游;关联方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客户及内容等,是服务提供商,位于产业链下游,该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在产业链的布局和工作,是各自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且合理的安排。

2、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考虑公司所获取的优质采购渠道资源,并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的付款参考与公司非关联方交易付款方式一致,定价和付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

度进行,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3、关联交易的特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在电子商务及智慧教育体系的产业链布局,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可能存在特异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现有业务主要是锂电池产业链和电子商务业务,按照公司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和规范规划,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白华先生和袁女士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电子商务业务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融魔方生产基地尚未完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自主采购部分电子商务包件,并委托加工电子商务包件完成下游交货的模式满足终端客户需求,该项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关协议将基于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礎上制订,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考虑公司所获取的优质采购渠道资源,并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付款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3、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为满足电子商务业务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融魔方生产基地尚未完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取自主采购部分电子商务包件完成下游交货的模式满足终端客户需求,该项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考虑公司所获取的优质采购渠道资源,并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付款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回避表决,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赞成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和张加祥先生回避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合同,因此本保荐机构当时无法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该项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一、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路翔” 公告编号:2015-053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2015年9月8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二、关联方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以下事项经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华讯方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

会议审议的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2015年8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临时公告》。

三、会议召集方式
1、登记手续:
(1)会议凭股东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2)会议凭股东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和受托人均须现场登记身份证,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附件的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路翔股份办(邮编:510623)
登记电话:020-38298967
传真:020-38298967
电子邮箱:zqsb@163.com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9日-9月10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南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投票代码:362192
2、投票简称:路翔网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路翔网络“昨收盘”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实时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实时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序号,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华讯方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0

四、参会费用
1、参会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8、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8、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9、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9、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0、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0、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1、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1、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2、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2、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3、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3、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4、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4、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5、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5、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6、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6、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7、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7、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8、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8、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9、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19、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0、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0、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1、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1、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2、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2、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3、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3、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4、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4、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5、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5、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6、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6、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7、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7、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8、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8、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9、股东大会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做废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9日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在深交所服务密码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密码,投资者在深交所服务密码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投资者通过深交所服务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的,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操作如下:
买入 369999 证券,证券名称为“路翔服务”,申购价格“项填1.00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返回